

莆田市公安局文件

莆公综〔2021〕66号

莆田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市局、县（分）局、派出所三级公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莆田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清单〉的通知》（莆审改办〔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公安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际，经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同梳理、讨论和研究，重新梳理编制了《市局、县（分）局、派出所三级公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4月30日印发的《莆田市公安局关于对市局、县

（分）局、派出所三级公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进行调整的通知》（莆公综〔2020〕61号）不再执行。

莆田市公安局

2021年5月6日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51		(一) 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规范性文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 第二条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第八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第十九条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 2.本人居住地地址、就业、就读等之一的证明材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其中申领人居住在自有房屋的、没有相关产权证明的,提交本人《声明》。居住在亲友所有房屋的,没有相关产权证明的,提交亲友出具的住宿证明。
152	核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二) 换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1)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 2.原港澳台居住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53				(2) 居住地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 2.原港澳台居住证; 3.本人居住地地址、就业、就读等之一的证明材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54		(三) 补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 2.本人居住地地址、就业、就读等之一的证明材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55	核发居住证	(一) 居住证申领		(1) 合法稳定就业	1.[规章]《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七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半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居住证: 1.合法稳定就业:在居住地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用,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 2.合法稳定住所:在居住地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租赁的房屋或者用人单位、就读学校的宿舍居住的; 3.连续就读:在居住地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15日	7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福建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 2.《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3.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录用(聘用)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五星	全程网办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56				(2) 合法稳定住所	记和福建省居住证工作规范》（闽公综〔2018〕206号） 第十八条流动人口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后，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公安派出所或者被委托受理机构申领居住证。 流动人口居住年限从办理暂住登记时起算，原暂住证办理年限计入居住年限。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15日	7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福建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3.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包括自有（亲友）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五星	全程网办	
157				(3) 连续就读	第十九条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应当填写《福建省居住证申领表》（附件3），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提交户口簿），并按以下情形分别提交材料： （一）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包括自有（亲友）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二）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录用（聘用）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三）连续就读：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15日	7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福建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3. 连续就读材料，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五星	全程网办	
158				(1) 换领居住证	1. [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一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2. [规章]《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75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15日	7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居住证》。	五星	全程网办	
159		(二) 换领、补领居住证		(2) 补领居住证	第十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3.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和福建省居住证工作规范》（闽公综〔2018〕206号） 第二十八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被委托受理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审核签发，并在15日内将居住证制作完成。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15日	7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五星	全程网办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60		(三) 居住登记			[法规]《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9年11月1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居住七日以上的,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福建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 2.《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3.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自有(亲友)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	五星	全程网办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办理暂住登记的,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代办人、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161		(四) 居住证签注			1.[规章]《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一条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证签发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和福建省居住证工作规范》(闽公综〔2018〕206号) 第二十二条居住证实行签注制度,每年签注一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证签发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被委托受理机构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居住证; 2.《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3.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证明材料之一。	五星	全程网办	居住证实行签注制度,每年签注一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证签发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被委托受理机构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安派出所受理居住证持有人签注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毕。
162		(五) 居住证信息变更			[规章]《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75号)第十二条居住证持有人变更居住地住址的,不再重新换发居住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持本人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新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一)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签发日期不变,居住年限连续计算;(二)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同一设区的市但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签发日期变更为办理变更登记的日期,居住年限是否重新计算,由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三)新居住地住址和原居住地住址在不同设区的市的,签发日期变更为办理变更登记的日期,居住年限重新计算。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15日	7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居住证; 2.居民身份证; 3.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证明材料之一。	五星	全程网办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63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一) 国内出生人口登记	1. 国内出生, 婚生子女随父或母出生登记	(1) 父母民族成份相同的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二十三条公民出生后,其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及时向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落户方是军人的,应当提交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三)父母《结婚证》。第七十三条首次申报户口登记的公民,其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申报人应当向公安派出所提供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书面意见。第十九条公民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子女出生登记的,应当提交无房承诺。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结婚证》; 4.落户方《居民户口簿》(落户方是军人的,应当提交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64				(2) 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结婚证》; 4.落户方《居民户口簿》(落户方是军人的,应当提交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5.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65				(3)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结婚证》; 4.落户方《居民户口簿》(落户方是军人的,应当提交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5.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落户在湄洲岛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166			2. 国内出生, 婚生子女申报户口登记时父母已离婚的出生登记	(1) 父母已离婚随有抚养权一方出生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二十五条公民在申报出生户口登记时,父母已离婚的,提交下列材料,向有抚养权一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三)父母《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四)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随非抚养方落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出生医学证明》; 3.落户方《居民户口簿》(落户方是军人的,应当提交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4.父母的《离婚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5.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提供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6.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落户在湄洲岛的,须提供落户方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落户方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67				(2) 父母已离婚随无抚养权一方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出生医学证明》; 3.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落户方是军人的, 应当提交军人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4. 父母的《离婚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5. 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 6.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提供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7. 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 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落户在涠洲岛的, 须提供落户方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落户在涠洲岛外的, 须提供落户方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 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168				(1) 非婚生子女随母出生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出生医学证明》; 2.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3. 落户方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4.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69			3. 国内出生, 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2) 非婚生子女随父出生登记	第二十四条非婚生子女, 提交下列材料, 向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一)《出生医学证明》;(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三)落户方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向父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证实亲子关系的亲子司法鉴定书。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出生医学证明》; 2.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3. 落户方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4. 证实亲子关系的亲子司法鉴定书(随附包含亲权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5.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落户在涠洲岛的, 须提供落户方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落户在涠洲岛外的, 须提供落户方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 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70				(1) 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出生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二十八条夫妻双方户口均为学生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当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一方户口为学生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学生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当随非学生集体户口一方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第二十九条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所生子女可以随父或者随母在部队驻地申报出生户口登记,也可以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在部队驻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部队驻地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上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第三十二条公民出生后,父母双方失踪、死亡或者在国(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父母《户口注销证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其与落户人关系证明;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注销证明》,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监护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结婚证》或父母《离婚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4.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5.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父母失踪、死亡的除外); 6.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提供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落户在湄洲岛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171				(2) 随其他监护人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结婚证》或父母《离婚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4.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5.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父母失踪、死亡的除外); 6.监护人与落户人监护关系承诺声明; 7.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提供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72				(1) 父母民族成份相同的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条中国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具有华侨身份的,提交下列材料向父亲或者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来闽定居证》;2.国外出生证明;3.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4.父母结婚证明。《华侨来闽定居证》自签发之日起已经超过6个月的,不予受理。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73		(二) 国外出生户口登记	1. 国外出生,具有华侨身份	(2)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4.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74				(3)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4.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提交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落户在湄洲岛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175				(4) 父母双方户口已注销，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4.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5.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提交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6. 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其与落户人关系资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76				(5)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注销，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4.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需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5.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提交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6. 提交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7. 监护关系声明。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77				(1) 父母民族成份相同的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一条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的,提交下列材料向父亲或者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在通过核准办理落户前又出国的,应当重新申请。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出生证件; 3. 父母结婚证件; 4.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6. 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 7.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8. 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四星	最多跑一趟	(一) 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既有中国旅行证,又有外国护照,不需要进行国籍认定。 (二) 以非法办理的户口出境并生育子女,拟在原户籍地出生申报的,当事人应先行注销非法办理的户口。
178			2. 国外出生,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	(2)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一)《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予受理定居通知书》原件; (三) 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 (四)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五) 父母结婚证明; (六) 国外出生证明; (七) 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为外国护照的,应当提交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不提交前款第(二)(三)项材料。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出生证件; 3. 父母结婚证件; 4.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6. 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 7.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8. 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9.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三) 出入境证件上拟申报子女的名字中含有非通用规范汉字的,父母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拟申报户口的派出所提出申请,共同签字确认后,派出所给予办理户口登记落户。 (四) 属非婚生育的,参照第二十四条非婚生育落户的规定办理。申请随母落户的,需提交非婚生育子女《声明》;申请随父落户的,需提交非婚生育子女《声明》及证实亲子关系亲子鉴定书。 (五) 拟申报的子女出入境证件丢失,出入境部门能查询到出入境记录,而侨务部门不出具《不予受理定居通知书》,能提交其父母或国内监护人书面《声明》的,予以办理。
179				(3)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无法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或者父母结婚证明,或者提交的出生证明登记的父母信息与申报父母信息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其父、母或者国内监护人书面《声明》以及亲子鉴定书,由父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受理。 第十九条 公民申请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子女出生登记的,应当提交无房承诺。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出生证件; 3. 父母结婚证件; 4.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6. 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 7.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8. 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9.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六)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落户在湄洲岛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80				(4) 无提出出生证明或父结证明, 或者交出证登的母意申父信不致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4. 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 5.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6. 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近照 1 张; 7. 无法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或者父母结婚证明, 或者提交的出生证明登记的父母信息与申报父母信息不一致的, 提交父、母或者国内监护人书面《声明》; 8. 无法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或者父母结婚证明, 或者提交的出生证明登记的父母信息与申报父母信息不一致的, 提交亲子鉴定书。 9. 父母结婚证件; 10. 国外出生证件; 11.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12.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81				(5) 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为外国护照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出生证件; 3. 父母结婚证件; 4.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6. 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7. 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近照 1 张; 8. 提交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 无需提交《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和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 9.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82				(6) 父母双方户口已注销, 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出生证件; 3. 父母结婚证件; 4.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6. 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 7. 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近照 1 张; 8. 父母双方户口已注销, 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 提交祖父母、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 9.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10.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83				(7) 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出生证件; 3.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5. 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 6. 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近照 1 张; 7. 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 提交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8. 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 提交监护关系声明; 9. 父母结婚证件; 10.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11.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84				(1) 父母民族成份相同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港澳台出生证件； 3. 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4.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5. 入境证件； 6. 父母双方或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85		(三)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		(2)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二条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的，提交出生证明、入境证明材料、父母双方或者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向父亲或者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港澳台出生证件； 3. 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4.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5. 入境证件； 6. 父母双方或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 7.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86				(3)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港澳台出生证件； 3. 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4.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5. 入境证件； 6. 父母双方或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 7.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落户在湄洲岛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87				(4) 父母双方户口已注销, 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港澳台出生证件; 3. 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4.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5. 入境证件; 6. 父母双方或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 7.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8. 父母双方户口已注销, 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 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及其与落户人关系资料; 9.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落户在涠洲岛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落户在涠洲岛外的, 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 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188				(5) 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港澳台出生证件; 3. 父母的《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子女声明; 4.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5. 入境证件; 6. 父母双方或母亲单独一方的出入境证件(需与出生证明一致); 7.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须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8. 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 提供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9. 申请随其他监护人落户的, 提供监护关系声明; 10.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落户在涠洲岛的, 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 落户在涠洲岛外的, 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 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89		(四)养子女申报户口登记	1. 公民个人收养未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未成年人	(1) 父母民族成份相同的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五条公民个人收养未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未成年人，提交下列材料，由收养人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一）收养人《居民户口簿》；（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收养公证书）。已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按照户口迁移办理。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3.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收养公证书）。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已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按照户口迁移办理。
190				(2)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3.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收养公证书）； 4. 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提交父母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申报民族成份的《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书》。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91				(3)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3.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收养公证书）； 4. 落户方为集体户或公共地址或拆迁地址的，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声明。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92			2.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六条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一）弃婴、儿童基本情况说明；（二）《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三）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签订的《代养协议书》。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弃婴（儿童）基本情况说明； 2.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3. 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签订的《代养协议书》。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93	户口登记	(一)回国(内地)定居落户登记	1. 港澳居民定居内地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七条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由本人持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证明,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第十条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私有房屋产权证;(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三)土地使用证。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证明; 3.新立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4.投靠他人的,需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5.投靠他人的,需提供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94			2. 台湾居民定居大陆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四十八条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办理申报户口登记手续。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台湾居民定居证; 3.批准定居通知书(有效期内); 4.新立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5.投靠他人的,需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95			3.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闽侨〔2019〕2号):获准定居的华侨应当在《华侨回国定居证》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持《华侨回国定居证》,向拟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公安机关应核对业务系统信息后当场办结。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办理落户申请,按自动放弃处理。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十条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私有房屋产权证;(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三)土地使用证。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华侨来闽定居证》(签发未超过6个月的); 3.新立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4.投靠他人的,需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96			4.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1)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材料齐全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条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需在申请之日起前1年内在国内累计住满15天，提交下列材料，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在通过核准办理落户前又出国的，应当重新申请。（一）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予受理定居通知书》原件；（三）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四）拟落户地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产属于直系亲属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家庭关系证明；（五）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六）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为外国护照的，应当提交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不提交前款第（二）（三）项材料。无法提交末次入境证件或者所持入境证件身份信息与出入境记录，或者户口注销证明登记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与原户籍直系亲属亲缘关系司法鉴定书，向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报批核准后，按照《户口注销证明》登记的主项内容办理户口登记。仍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先办理户口登记，按规定加注信息标识，继续开展核查。本人以及直系亲属在我省均无合法稳定住所，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报批核准后，将户口暂时落在原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上。仍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先办理户口登记，按规定加注信息标识，继续开展核查。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4. 当事人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 5. 拟落户地合法固定住所资料，房产属于直系亲属的提交佐证关系材料；6. 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97				(2) 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为外国护照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3. 拟落户地合法固定住所资料，房产属于直系亲属的提交佐证关系材料；4. 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5. 提交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无需提交材料《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和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98				(3) 无法提交末次入境证件或者所持入境证件身份信息与出入境记录，或者户口注销证明登记内容不一致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4. 拟落户地合法固定住所资料，房产属于直系亲属的提交佐证关系材料；5. 正面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1张； 6. 无法提交末次入境证件或者所持入境证件身份信息与出入境记录，或者户口注销证明登记内容不一致的，提交书面说明； 7. 当事人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 8. 与原户籍直系亲属亲缘关系司法鉴定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199				(4) 本人以及直系亲属无法承诺在我省均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具备华侨身份认定书》原件； 4. 当事人末次入境持用的出入境证件； 5. 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近照 1 张； 6. 本人以及直系亲属在我省均无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本人声明； 7. 拟落户地合法固定住所资料，房产属于直系亲属的提交佐证关系材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00			5.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1) 回注销地派出所落户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 号）第五十二条 留学人员出国（境）前已注销常住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不含已就业），申报户口登记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一）在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当事人最后一次回国时使用的中国护照； 3. 新立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4. 投靠他人的，需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01				(2) 回注销地其他所在县（市、区）其他派出所落户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当事人最后一次回国时使用的中国护照； 3. 本人房屋权属凭证； 4. 无本人房屋权属凭证的，提供拟落户户主（单位）同意落户的书面《声明》。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02				(3) 在就业地落户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当事人最后一次回国时使用的中国护照； 3. 就业单位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投靠他人的，需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03			6. 获准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获准恢复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户口登记	(1) 获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中国人、无国籍人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三条获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中国人、无国籍人或者获准恢复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持公安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明》。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04			6. 获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中国人、无国籍人或者获准恢复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户口登记	(2) 获准恢复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明》。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05		(二) 恢复户口登记	1.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恢复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四条军人退伍、复员、转业的，由本人提交下列材料，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一）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开具的介绍信；（二）《居民身份证》；（三）落户方《居民户口簿》或者产权证明。安置地公安派出所与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不一致的，除前款所需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或者产权证明； 4. 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开具的介绍信。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 选择投靠父母、配偶、配偶父母的，需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与被投靠人的关系材料； 2. 选择迁入单位在湄洲岛的，须提供单位《集体户口簿》和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单位《集体户口簿》和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3.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配偶是现役军人，符合家属随军条件的，可在配偶所在部队驻地安置落户。
206			2.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五条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的，应当持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回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提交部队师（旅）以上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并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3. 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07			3. 军人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五条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的，应当持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回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提交部队师（旅）以上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并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3. 部队师（旅）以上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08			4. 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被注销户口，刑满释放或者假释恢复户口	(1) 证明材料已遗失的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六条 公民在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应当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向家庭变迁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明材料遗失的，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为依据。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申请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3.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 4. 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5. 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09				(2) 持有《释放证》或《假释通知书》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3. 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10			5. 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六条 公民在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应当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释放证》或者《假释通知书》，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3.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户口		明》，向家庭变迁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明材料遗失的，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为依据。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申请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211			6. 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恢复户口登记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七条公民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被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撤销宣告裁定书，向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家庭住址变迁的，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并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3. 人民法院撤销宣告裁定书。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12			7.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含婚嫁未迁）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五十八条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含婚嫁未迁）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应当依申请凭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户口底册》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经原籍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制作4份以上知情人询问笔录（本人、见证人各1份，邻居2份），经报批核准后，办理补录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原《户口底册》复印件或者户籍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13			8.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 被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六十一条被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因抚养人坚持自行抚养，经动员仍拒绝移送社会福利机构，且与抚养人共同居住生活满三年的，可以随抚养人以非亲属关系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受理、报批：（一）询问笔录（抚养人、见证人各1份，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抚养人《居民户口簿》； 3. 《动员通知、声明、监护意见表》。	三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申报户口登记	邻居2份);(二)《动员通知、声明、监护意见表》;(三)《采血入库流程单》;(四)公安机关查找公告复印件(需符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有关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线索反馈条件);(五)抚养人《居民户口簿》(申报人提供);(六)确认该未成年人出生日期的证明材料(申报人提供)。公民捡拾未成年人并抚养超过1个月后才申报户口的,由抚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落实该未成年人户口登记的相关事项。公民按照第一款规定登记户口后,经查确属被拐人员的,应当注销户口,按规定随生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第六十二条救助管理机构和安置机构中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县级公安机关凭民政部门提供的落户申报材料开展违法人员信息库联网比对、人像信息比对以及网上重复人口信息排查等工作,并在30日内反馈是否准予办理户口登记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准予办理反馈结果后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办理户口登记,同时按规定加注信息标识:(一)										
214				(2)长期滞留救助管理机构和安置机构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落户申请表》;(二)发布在各类媒体和全国救助寻亲网的寻亲公告(复印件);(三)采集入库比对DNA数据的反馈结果;(四)救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落户人员进行救助的相关档案(复印件);(五)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通知书》。第六十三条婚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居住地居住生活10年以上的无户口人员,因无法提供准确原籍地址、原籍地查找不到原始户籍档案等丧失在原籍地恢复登记常住户口条件的,可以随被投靠人申报户口登记,依据《结婚证》或者亲子鉴定证明登记亲属关系,否则登记非亲属关系。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受理、报批:(一)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报告(包含调查落户对象在其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未落户的调查情况等内容);(二)询问笔录(申报人、被投靠人各1份,知情人4份以上);(三)《采血入库流程单》;(四)排除刑事犯罪嫌疑证明材料(公安内部核实);(五)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申报人提供);(六)现居住地证明曾经身份的佐证资料(申报人提供)。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规定仍无法登记户口的无户口人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落户申请表》; 2.发布在各类媒体和全国救助寻亲网的寻亲公告(复印件); 3.救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落户人员进行救助的相关档案; 4.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申请函。	三星	最多跑一趟	
215				(3)婚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居住地居住生活10年以上的无户口人员	《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落户申请表》;(二)发布在各类媒体和全国救助寻亲网的寻亲公告(复印件);(三)采集入库比对DNA数据的反馈结果;(四)救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落户人员进行救助的相关档案(复印件);(五)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通知书》。第六十三条婚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居住地居住生活10年以上的无户口人员,因无法提供准确原籍地址、原籍地查找不到原始户籍档案等丧失在原籍地恢复登记常住户口条件的,可以随被投靠人申报户口登记,依据《结婚证》或者亲子鉴定证明登记亲属关系,否则登记非亲属关系。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受理、报批:(一)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报告(包含调查落户对象在其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未落户的调查情况等内容);(二)询问笔录(申报人、被投靠人各1份,知情人4份以上);(三)《采血入库流程单》;(四)排除刑事犯罪嫌疑证明材料(公安内部核实);(五)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申报人提供);(六)现居住地证明曾经身份的佐证资料(申报人提供)。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规定仍无法登记户口的无户口人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三星	最多跑一趟	
216				(4)户口待定考察人员落户	《长期滞留无户口人员落户申请表》;(二)发布在各类媒体和全国救助寻亲网的寻亲公告(复印件);(三)采集入库比对DNA数据的反馈结果;(四)救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落户人员进行救助的相关档案(复印件);(五)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通知书》。第六十三条婚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居住地居住生活10年以上的无户口人员,因无法提供准确原籍地址、原籍地查找不到原始户籍档案等丧失在原籍地恢复登记常住户口条件的,可以随被投靠人申报户口登记,依据《结婚证》或者亲子鉴定证明登记亲属关系,否则登记非亲属关系。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凭下列材料受理、报批:(一)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报告(包含调查落户对象在其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未落户的调查情况等内容);(二)询问笔录(申报人、被投靠人各1份,知情人4份以上);(三)《采血入库流程单》;(四)排除刑事犯罪嫌疑证明材料(公安内部核实);(五)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申报人提供);(六)现居住地证明曾经身份的佐证资料(申报人提供)。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规定仍无法登记户口的无户口人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 3.佐证信息材料。	三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96号）户口待定考察的有关规定落实调查工作后予以登记户口。										
217	户口注销	(一)死亡注销		(1)境内正常死亡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3.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18				(2)境内非正常死亡	[规章]《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 第七十八条公民死亡包括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和宣告死亡。第八十条公民死亡后，申报义务人应当在1个月内，提交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下列证明材料之一，到死亡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一）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者其他死亡证明；（二）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认定书；（三）在境外死亡的，驻外使领馆出具确认死亡的《领事函》或者死亡公民境内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四）人民法院出具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书或者宣告死亡判决书。申报义务人无法提交上述材料之一的，作出《声明》，提交村居委会证明材料或者殡葬部门火化证明材料，经民警调查并签字确认后办理。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认定书； 3.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19				(3)境外死亡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驻外使领馆出具确认死亡的《领事函》或死亡公民境内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 3.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20				(4)宣告死亡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宣告死亡判决书或死刑立即执行判决书； 3.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21				(5)无法提交上述材料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声明》、申请书； 2.提交佐证死亡的材料或者殡葬部门火化证明材料； 3.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22		(二)出国(境)户口注销		(1)加入外国国籍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八十三条公民已取得外国国籍的，应当凭外国护照以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第八十五条公民经批准前往港澳地区定居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公民经批准前往台湾地区定居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向户籍所在地公安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外国护照或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函。	一星	最多跑一趟	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关公证，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人员翻译的中文译本，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由翻译人员签名。
223				(2)前往港澳定居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公民已定居港澳地区的，提交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非提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不予办理。公民自行取得台湾地区身份的，提交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第八十七条外国人在国内福利院收养儿童办理国内公民收养手续后，福利院应当提交省民政部门签发的《涉外送养通知书》《涉外收养登记证》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							份证或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函。			
224				(3) 前往台湾地区定居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25				(4) 外国人在国内福利院收养儿童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涉外收养登记证》； 3. 《涉外送养通知书》； 4.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申领的免提供）。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26		(三) 入伍户口注销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八十八条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父母或者户主提交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和《居民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入伍通知书》； 3. 《居民户口簿》。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27		(四) 重复户口注销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四条公民有 2 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根据“保留合法真实、注销非法虚假”的原则，按照下列方式分别处理：（一）出生申报多个户口的，注销无出生证、假出生证或经核实与出生情况不符登记的户口；（二）对假迁移、假补登、以虚假材料申办户口等弄虚作假非法落户的，注销虚假户口；（三）对历史政策原因造成一人多户，出生日期一致的（含农历和公历换算一致），可以根据群众意愿提出申请，保留其中一个户口，注销未发现有犯罪记录的户口；多个户口均有犯罪记录的，保留其中犯罪情节较重的户口，注销其他户口；（四）对历史政策原因造成一人多户、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分类处理：1. 户口发生多次迁移，且迁入手续均规范完整，按照户口登记时间先后顺序，注销其后登记的重复户口；2. 属久居，且找不到原始资料、已经无法查证原因的重复户口，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在当事人承诺不再申请更正出生日期和姓名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群众意愿提出申请，保留其中一个户口，注销未发现有犯罪记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当事人 2 个以上户口涉及或虚假户口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区民警的户口调查材料。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录的户口；多个户口均有犯罪记录的，保留其中犯罪情节较重的户口，注销其他户口。核查对象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无法联系的，在公安派出所民警认真调查并出具入户调查报告的基础上，保留有婚姻登记和单位或者先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户口，注销未发现有犯罪记录的户口。核查对象事后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出具相关材料申请恢复其合法真实、社会认同度高的户口，注销另一个户口。决定注销的户口违法处罚或者刑罚处理未完结的，应待处理完结后注销；保留的户口档案中应备注注销的户口违法犯罪信息情况备查。										
228				(1) 申请设立家庭户	1. [规章]《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 第十九条家庭户立户以房屋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证明为依据。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立户。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集体户。学校学生集体户仅限于学校录取的学生落户。第四十六条户口迁移实行迁入地条件准入制。（六）符合本省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定的；（七）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购建房、投资兴业、引进人才等落户规定的。第四十九条公民在户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市）内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或者拆迁地址上的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地址落户。 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十条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提交下列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私有房屋产权证；（二）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三）土地使用证。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第十二条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或者从业人数符合当地县级公安机关规定人数的，可以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一）批准单位成立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工商营业执照；（二）办公场所或者职工集中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产权证明；（三）编办核定的本单位编制数或者从业人员花名册；（四）本单位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证明以及协管员《居民身份证》。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单位集体户。单位集体户仅限本单位职工落户，部队集体户用于非军籍职工及随军家属落户。第十三条 经批准建立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私有房屋产权证、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土地使用证之一。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 购买新建商品房（含商业、办公用房），房屋产权证未办出的，需提供经房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全额缴纳购房款税务发票； 2. 若系申办产权人的配偶、子女（需年满18周岁）、父母户口单独迁入，提供其与产权人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229	户口迁移	(一) 立户		(2) 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 单位设立集体户申请书； 2. 批准单位成立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工商营业执照； 3. 办公场所或者职工集中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产权证明； 4. 集体户口协管员的《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集体户地址为租赁房屋的，还需核验出租人出具的同意在该地址设立集体户并准予户口落户的声明书。
230				(3)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等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等宗教活动场所集体户设立申请书； 2.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宗教活动场所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协管员的《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等宗教活动场所，提交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用于僧人、道士申报户口迁入登记。第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简称“院校”下同），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学生集体户：（一）学历教育招生资格证明；（二）学校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证明以及协管员《居民身份证》。学生集体户仅用于院校录取的学生落户。第十六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确定一个实际存在地址（一般为公安派出所所址）作为乡（镇、街道）公共地址，用于登记符合在本辖区内登记户口条件，但暂时无处落户人员的户口，由户籍民警负责公共地址户的登记以及日常管理。										
231				(4)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设立集体户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学校集体户设立申请书； 2. 学历教育招生资格证明； 3. 学校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协管员《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集体户地址为租赁房屋的，还需核验出租人出具的同意在该地址设立集体户并准予户口落户的声明书。
232				(1) 结婚后申请分户	1. [规章]《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79 号令） 第二十条家庭户内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分户：（一）结婚且仍在本地地址居住的；（二）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分户时，原户内的下列成员应当分在同一户内：（一）夫妻；（二）未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未婚子女及其父母。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分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原户主《居民身份证》； 3. 结婚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33		(二) 分户		(2) 人民法院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情形分户	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 号） 第十一条户内成员仍在本地居住，因婚姻关系或者房屋产权变化等原因需要分户的，可以提交《居民户口簿》、原户主《居民身份证》以及下列材料之一，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结婚证》；（二）人民法院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分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原户主《居民身份证》； 3. 人民法院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34				(3)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析产后的私房	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三）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析产后的私房产权证、分割后的公房租赁使用证明（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分户时，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原户内成员，应当分在同一户内：（一）夫妻；（二）未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分户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原户主《居民身份证》； 3.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析产后的私房产权证、分割后的公房租赁使用证明（属离婚分割的，一并提供《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产权证、分割后的公租房租赁使用证明的情形分户	部分使用权的未婚子女及其父母。公民因离婚要求分户的，其未成年子女应当优先随抚养方分在同一户内，随非抚养方分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的书面声明；成年子女由本人自行选择随其中一方分在同一户内。										
235				(1) 夫妻投靠，被投靠方为家庭户	1.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零四条省内居民户口投靠迁移，提交下列材料，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收养证等法定证件或者司法文书，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三）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夫妻投靠、未达法定婚龄子女投靠父母的不受此项限制）。第一百零五条夫妻投靠，不受年龄、婚龄、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家庭户或者集体户（人才派遣单位、人才中介机构、人才储备机构、已撤销企业单位等非直接用工单位集体户除外）等限制。被投靠一方属于单位集体户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以及投靠人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单独立家庭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福建省外迁入10个工作日，福建省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结婚证。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被投靠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落户在湄洲岛的，须提供落户方及配偶在本市内无房承诺；落户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被投靠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2.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236				(2) 夫妻投靠，被投靠方为单位集体户	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将“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以及投靠人在本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福建省外迁入10个工作日，福建省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结婚证》； 5. 无房承诺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无房证明”更改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承诺”。										
237				(1) 未达法定婚龄的子女投靠父母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零四条省内居民户口投靠迁移，提交下列材料，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收养证等法定证件或者司法文书，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三）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夫妻投靠、未达法定婚龄子女投靠父母的不受此项限制）。第一百零六条未达法定婚龄子女可以选择投靠父亲或者母亲落户。未满18周岁子女，父母双方已离婚，需办理投靠抚养方落户的，还应当提交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办理落户；需办理投靠非抚养方落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父母与子女关系资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2014年1月1日前出生，未达法定婚龄子女违规随他人申报户口登记的，可以申请投靠父亲或者母亲落户（迁入地为湄洲岛的除外）。申请时，除提供本情形1.2.3材料外，还需提交证实亲子关系的亲子鉴定文书。 2.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238		(四) 子女投靠父母	无	(2) 未满18周岁子女，父母双方已离婚，投靠抚养方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239				(3) 未满18周岁子女，父母双方已离婚，投靠非抚养方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父母双方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子女未满18周岁，需办理投靠非抚养方落户的，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父母一方无法到场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委托或经公证的声明；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40				(4) 已达法定婚龄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户籍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子女户籍均不在该设区市市区、县市范围内，可以申请1名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父母与子女关系资料； 5. 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除迁入湄洲岛外，该迁移我市无需提交子女户籍均不在设区市市区、县市范围内，子女均可投靠父母。 2. 因逃避计生等原因，违规随他人申报户口现已达到法定婚龄子女的，可以申请投靠父母落户（迁入地为湄洲岛的除外）。申请时，除提供本情形1.2.3.5材料外，还需提交证实亲子关系的亲子鉴定书。 3.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241				(5) 已离婚的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父母与子女关系资料； 5. 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6. 《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迁入地为湄洲岛的，需提供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迁入地为湄洲岛外的，无需提供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2 被投靠人户口在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的，须提交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方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3.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42		(五)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零四条省内居民户口投靠迁移，提交下列材料，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收养证等法定证件或者司法文书，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三）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夫妻投靠、未达法定婚龄子女投靠父母的除外）。第一百零八条父母可以根据本人意愿投靠年满18周岁且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父母与子女关系资料； 5. 子女合法稳定住所资料（迁入地为湄洲岛外的，无需提供）。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迁入地为湄洲岛的，需提供子女合法稳定住所资料，迁入地为湄洲岛外的，无需提供子女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2. 若子女为非户主的，还需提供户主同意投靠迁入的书面同意书，若子女系未成年且属离异家庭随抚养方登记户口的，还需提供户主和抚养人均同意投靠迁入的书面同意书。 3. 被投靠人户口在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的，须提交被投靠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4.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243		(六)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1) 未满18周岁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投靠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落户	1.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零四条省内居民户口投靠迁移，提交下列材料，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一）投靠人和被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资料； 5.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44				(2) 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投靠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落户	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收养证等法定证件或者司法文书，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三）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夫妻投靠、未达法定婚龄子女投靠父母的不受此项限制）。第一百零九条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已在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区域内的学校就读的，且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户籍所在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幼儿园、中小学校就读证明，经民警调查核实，可以办理投靠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落户。（二）祖父母、外祖父母确与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居住生活，且其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经民警调查核实，可以办理投靠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落户。 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 号：“幼儿园、中小学校就读证明”不再提交。	行政确认			2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 10 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资料； 5. 孙子女或外子女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245		(七) 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1) 儿媳或者女婿投靠公婆或者岳父母落户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 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 10 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儿媳或者女婿投靠公婆或者岳父母关系资料； 5. 公婆或者岳父母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6. 配偶死亡、失踪、出国（境）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服兵役的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1. 除迁入湄洲岛外，该种迁移、配偶（子女）死亡、失踪、出国（境）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服兵役的资料我市无需提供。 2. 原儿媳或者女婿已再婚或者离婚，申请前还应先征求被投靠方书面同意。 3. 投靠户口迁移由被投靠人提出申请，若被投靠人因故无法到场申请的，需提交被投靠人委托书。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46				(2) 公婆或者岳父母投靠儿媳或者女婿落户	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零四条省内居民户口投靠迁移，提交下列材料，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收养证等法定证件或者司法文书，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三）被投靠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夫妻投靠、未达法定婚龄子女投靠父母的不受此项限制）。第一百一十条儿媳或者女婿与公婆或者岳父母之间投靠落户，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因配偶死亡、失踪、出国（境）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服兵役的，本人可以申请投靠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公婆或者岳父母落户；（二）因子女死亡、失踪、出国（境）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服兵役的，本人可以申请投靠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该子女配偶落户。原儿媳或者原女婿已再婚或者离婚，申请按前款规定投靠的，应事先征得被投靠方书面同意。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儿媳或者女婿投靠公婆或者岳父母关系资料； 5. 儿媳或者女婿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6. 子女死亡、失踪、出国（境）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服兵役的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47	(八)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1) 我省院校录取的新生户口迁入院校学生集体户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一百一十一条我省院校录取的新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由学校提交下列材料统一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院校学生集体户手续：（一）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中等职业学校）；（二）加盖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中等职业学校）；（三）《录取通知书》；（四）《户口迁移证》。省内生源新生选择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的，不提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招生计划文件； 2. 新生花名册； 3. 录取通知书； 4.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四星	最多跑一趟	省内迁移不需要提供《户口迁移证》。
248				(2) 被省外院校录取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录取通知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学生申请迁往省外签发《户口迁移证》	交《户口迁移证》，由院校在录取新生花名册中注明，公安派出所予以办理户口网上迁移。第一百一十二条被省外院校录取的本省户籍新生，需迁移户口的，提交《录取通知书》《居民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第一百一十三条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应毕业后，继续在本省其他院校就读需要将户口迁入就读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提交院校录取新生花名册、《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网上迁移。因已按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签发《户口迁移证》，造成迁入地址不一致的，提交持证人情况说明、《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向继续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第一百一十四条学生转学的，提交转出、转入双方院校签章以及双方院校学生学籍管理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一）从省外院校转入省内院校就读的，提交《户口迁移证》，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原籍属本省的学生，也可以选择回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二）省内院校转到省外院校就读的，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三）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在省内院校之间转学的，向现就读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户口网上迁移。第一百一十五条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省外生源学生退学，现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凭学校批准文件签发《户口迁移证》，将其在校户口迁回原籍。省内生源凭学校批准文件向原籍地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申办户口网上迁移手续。原籍我省的省外院校学生退学，提交学校批准文件、《户口迁移证》向原										
249				(3) 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应毕业后，继续在本省其他院校就读申请办理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4. 院校录取新生花名册； 5. 录取通知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省内迁移不需要提供《户口迁移证》。
250				(4) 学生转学申请办理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4. 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四星	最多跑一趟	省内迁移不需要提供《户口迁移证》。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51				(5) 院校学生退学申请办理户口迁移	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手续。第一百一十六条户口已迁入我省院校学生集体户的毕业生离校时，院校应当统一向公安派出所申办将毕业生户口从院校学生集体户迁出手续，并负责将《户口迁移证》送达毕业生本人（省内生源的毕业生直接办理回原籍户口网上迁移）。第一百一十七条毕业生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提交下列材料，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一）《毕业证书》；（二）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已开具《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申办落户的，应当一并提交《户口迁移证》。户口在省内的毕业生，在外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凭《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聘用）合同）、《就业报到证》，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第一百一十八条待就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条办理。第一百一十九条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2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第一百二十条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一）就业单位集体户；（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的；（三）省内院校毕业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五）历年院校毕业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4. 学校批准退学文件。	四星	最多跑一趟	省内迁移不需要提供《户口迁移证》。
252				(6) 离校时已在我省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申请办理落户	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条办理。第一百一十九条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2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第一百二十条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一）就业单位集体户；（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的；（三）省内院校毕业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五）历年院校毕业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4. 毕业证书； 5. 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53				(7) 户口在省内的毕业生在省外就业申请迁往外签发《户口迁移证》	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条办理。第一百一十九条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2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第一百二十条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一）就业单位集体户；（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的；（三）省内院校毕业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五）历年院校毕业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毕业证书； 5. 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聘用）合同）。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54				(8) 入伍服役期满退出	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条办理。第一百一十九条院校毕业生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2年内，在我省落实就业创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退出现役证书，向就业创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移。第一百二十条申请按就业落户政策落户的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单位所在设区市市区、县（市）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一）就业单位集体户；（二）就业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地址。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一）省外院校毕业后，户口在省外院校学生集体户；（二）在省外院校就读期间和毕业后出国出境就业就学，要求户口由省外学生集体户迁回原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的；（三）省内院校毕业已在本省其他院校深造，户口在继续就读前学校集体户的；（四）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院校毕业生，但因不符合就业所在地的落户条件的；（五）历年院校毕业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毕业证书； 5. 本人依法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劳	四星	最多跑一趟	选择新立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包括单位集体户），选择投靠他人的需提供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及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证明。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役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户口迁移至就业创业单位	生，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岗位但未落户，现原就业单位不存在或者不在原就业单位工作的。申办时，提交下列材料：（一）《就业报到证》或者出国出境就业就学相关证照以及签证；（二）《毕业证书》或者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相关证明（学生证或者学校证明）；（三）《户口迁移证》（省内户口迁移，此项不提供）。属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迁入户口。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现已失业的，提交失业证明，经原籍或者现家庭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第一百二十三条院校毕业生所持《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与实际落户地址不一致或者超过有效期限而不能落户的，由持证人写出情况说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经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省属和中央在闽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或者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重新派遣的毕业生，因《户口迁移证》上的户口迁入地址与实际就业单位地址不符的，提交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单位签章后的《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和《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由实际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							动（聘用）合同； 6. 退出现役证书。			
255				(9)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向原籍或者现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入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 4. 出国出境就业就学相关证照以及签证； 5. 《毕业证书》或者出国出境前就读学校相关证明（学生证或者学校证明）。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56				(10)原籍我省，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现已失业的院校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失业承诺书； 5. 选择投靠他人落户需提供与被投靠人的关系资料； 6.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校毕业生申请迁回原籍或者现家庭户											
257		(九)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1) 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设区市城区居住的公民申请办理落户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二十四条公民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设区市城区居住，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一）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者就业单位设有集体户；（二）与居住地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县（市）和建制镇居住，凭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者就业单位设有集体户的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 3.居民身份证； 4.选择落户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提供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5.选择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的，提供单位集体户户口簿； 6.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劳动合同。	四星	最多跑一趟	拟落户地为集体户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配偶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拟落户地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58				(2) 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县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 3.居民身份证； 4.选择落户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提供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5.选择就户就业单位设有集体户的，提供单位集体户户口簿。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市)和建制镇居住的公民申请办理落户											
259		(十)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二十五条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按照下列情形向就业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一)技术工人,凭经查询福建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fjosta.org.cn)有相应证书信息记载的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居民户口簿》办理;(二)留学归国人员,凭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劳动合同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居民户口簿》办理。在居住地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者享受县级以上劳模待遇的人员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凭受评批文或者中级职称证明材料、《居住证》、合法稳定住所(就业单位设立集体户的,视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 3.居民身份证; 4.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5.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劳动合同。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60		(十一) 留学归国人员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二十五条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按照下列情形向就业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一）技术工人，凭经查询福建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fjosta.org.cn）有相应证书信息记载的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居民户口簿》办理；（二）留学归国人员，凭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劳动合同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居民户口簿》办理。在居住地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者享受县级以上劳模待遇的人员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凭受评批文或者中级职称证明材料、《居住证》、合法稳定住所（就业单位设立集体户的，视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 3.居民身份证； 4.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 5.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劳动合同。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61		(十二) 先进个人、模范和专业技术人才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二十五条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按照下列情形向就业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一）技术工人，凭经查询福建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fjosta.org.cn）有相应证书信息记载的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居民户口簿》办理；（二）留学归国人员，凭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劳动合同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居民户口簿》办理。在居住地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者享受县级以上劳模待遇的人员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凭受评批文或者中级职称证明材料、《居住证》、合法稳定住所（就业单位设立集体户的，视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受评批文或者中级职称证； 5. 居住证； 6. 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62		(十三)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1.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二十七条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落户，提交下列材料向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核准后办理：（一）接收单位证明或者《行政介绍信》；（二）县级以上组织、人社、教育部门的调令（含本系统本部门单位内部调动）、签章的《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花名册》《福建省公务员录用通知书》或者《福建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通知书》。设区级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引进（聘用）专业人才落户，凭调令或者批件、接收单位介绍信办理。符合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条件，申请配偶及未达法定婚龄子女随迁的，需一并提交《结婚证》、子女关系证明、本人或者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证明。2.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公综〔2019〕41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行政介绍信； 5. 调令、《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花名册》《福建省公务员录用通知书》或者《福建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通知书》。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63		(十四)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		(1) 驻闽部队军人其配偶以及未满18周岁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二十八条驻闽部队军人、内卫、边防、消防、警卫等武装警察部队军人，其配偶以及未满18周岁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落户。由所在部队政工部门指定专人集中向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申办随军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随军文件； 5. 军人工作证； 6. 结婚证。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64				(2) 军级以上退休干部, 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 在安置地随迁落户	口迁移: (一) 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文件; (二) 军人工作证; (三) 结婚证; (四) 随迁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一百二十九条军级以上退休干部, 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 可以在安置地随迁落户。由部队军级以上退休干部管理单位, 提交下列材料, 向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地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申办随迁落户: (一) 军委政治工作部批准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审定表》; (二) 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家属随迁申请表》; (三) 随迁家属有关婚姻、户籍、子女等方面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 1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审定表; 5. 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家属随迁申请表; 6. 结婚证。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65				(1) 博士后入站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 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 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 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 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 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 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 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 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 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三十条在我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人员落户, 除没有户口或者原户口已被注销外, 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 博士后人员申请将户口迁入设站单位所在地的, 可以提交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 向设站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 (二)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留在我省工作的, 可以提交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以及《结婚证》, 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落户手续。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 1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66		(十五)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		(2) 博士后出站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 10 个工作日, 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 3. 居民身份证; 4. 福建省公务员局《介绍信》 5. 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随迁的另需提供结婚证, 户口簿无法直接体现亲子关系的, 另需提供出生证件。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67		(十六) 佛教道教寺庙、官观出家人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三十一条佛教道教寺庙、官观出家人申请将户口迁入寺庙、官观集体户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载明寺庙、官观定员数额)后办理。对不愿将户口由原籍迁入寺庙、官观的僧人、道士,以及长期居住在寺庙、官观的非出家工作人员和临时留宿人员,不予办理户口迁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僧人、道士要求从原住寺庙、官观迁往另一寺庙、官观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根据双方寺庙、官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僧人、道士还俗的,应当将户口迁回原籍。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 3.居民身份证;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资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68		(十七)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九十八条省内实行网上户口迁移,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直接受理,迁出地公安机关审核迁出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结,公安机关不再开具《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第一百三十二条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交异地安置证明、本人或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一)本人现户籍所在地与到部队工作前的最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设区市,申请回原户籍地的;(二)本人与配偶的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设区市,申请回到配偶户籍所在地的;(三)本人丧偶(离异)或孤身一人生活,且与父母、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莆田市外迁入10个工作日,莆田市内迁移即办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 3.居民身份证; 4.异地安置证明; 5.合法稳定住所资料。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子女的户籍不在同一设区市，申请到父母或选择一子（女）所在地的；（四）其他特殊情况经省级以上民政安置部门同意的。										
269				(1) 居民户口簿丢失补领	[法规]《户口登记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十一次常务委员会）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户主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70		(一) 户口簿丢失补领		(2) 集体户口簿户口登记卡丢失补领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福建省公安厅2017年12月4日第174条公民丢失户口迁移证件的，证件签发地户口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本人申请，按照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注明补发情况。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丢失补领申请人或单位协管员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71		(二) 户口迁移证件丢失补发		(1) 《户口准予迁入证明》丢失补发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七十四条公民丢失户口迁移证件的，证件签发地户口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本人申请，按照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注明补发情况。	行政确认	县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丢失补领申请人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72				(2)《户口迁移证》丢失补发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3.决定。	1.申请书; 2.丢失补领申请人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73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更正	(一)户主变更		(1)原户主户口已注销或迁出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主变更:(一)原户主户口已注销的;(二)原户主户口迁出的;(三)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户内成年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意见; 2.新户主《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74				(2)原户主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原户主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属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凭户内成年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意见以及新户主《居民身份证》确认登记新户主;未提供上述材料的,由公安派出所按照原户主的配偶、父母、未达法定婚龄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年龄从大至小的其他户内成员的顺序暂定新户主。属第(四)项情形的,凭房屋权属证明登记新户主,一般以房屋权属份额最大的户内成员为新户主,有争议时,以户内成员协商一致确定的户内成员为新户主。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单位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户内成年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意见; 2.新户主《居民身份证》; 3.原户主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75				(3)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个工作日	即办	1.受理; 2.决定。	1.房屋权属证明; 2.新户主《居民身份证》。	一星	最多跑一趟	
276		(二)出生日期更正		(1)公民申请出生日期更正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三十六条公民申请更正出生日期,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一)《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证明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包括:户籍证明、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接生医院出具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案档案;省外迁入的,提交《户口迁移证》或者原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底册复印件。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单位干部更正出生日期,应经组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1.申请书; 2.《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证明出生日期错误的材料(户籍证明、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接生医院出具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案档案;省外迁入的,提交《户口迁移证》或者原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底册复印件)。	四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77				(2) 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单位干部更正出生日期	织人事部门批准后，提交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公安派出所应当经核对于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与组织人事部门提供公函信息，对应一致的方可受理：（一）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二）《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三）书面更正申请。设区市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有关干部更正出生日期公函情况通报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4. 决定。	1. 书面更正申请；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	四星	最多跑一趟	
278	(三) 姓名变更	1. 姓氏变更	(1) 因血缘关系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三十八条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公安机关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第一百三十九条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一）因血缘关系在父姓、母姓、祖父母姓、外祖父母姓之间变更姓氏的，提交关系证明；（二）因收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收养证明；（三）因涉外婚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四）未满18周岁公民，因父母再婚申请变更随继父或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满18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18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五）属非婚生的未满18周岁公民，因父或母另组家庭申请变更随继父或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满18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18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六）少数民族公民因本民族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变更姓氏的，需经公安派出所调查确认属实；（七）因不规范简化字姓氏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姓氏的。前款规定以外情形申请姓氏变更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关系证明（通过核查系统能体现家庭关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由窗口民警打印核查结果页面并加盖户口专用章和户籍民警章，注明查询出处及打印时间；系统无法体现关系的，提供其他关系证明）；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5. 未满18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10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14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湄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79				(2) 因收养关系	的，以人民法院行政或者民事审判判决明确的姓氏办理。第一百四十条公民可以根据意愿申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佛教、道教出家人员本人要求世俗姓名变更为法号的，以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公安机关在户口簿册“曾用名”项目内登记世俗姓名。佛教、道教出家人员还俗的，将姓名变更为“曾用名”项目内登记的世俗姓名。第一百四十一条公民申请变更姓名，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提交承诺书，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未满18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已满10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父母离婚后，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申请未满18岁子女姓名变更的，不予受理；父母一方失踪或者死亡的，由另一方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文书或者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一）子女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1999年4月1日前私自收养的，提交收养公证书）；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5. 未满18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10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14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0				(3) 因涉外婚姻关系	未满10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二）子女已满10周岁未满18周岁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三）子女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第一百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14周岁以上的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应当书面承诺不具有如下情形：（一）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二）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三）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五）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六）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已批准变更姓名后发现存在上述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涉外婚姻关系资料；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5. 未满18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10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14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81				(4) 因父母再婚	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撤销批准变更的决定，恢复其变更前的姓名。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 4. 《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 5.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6. 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 10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判决书或者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需提供，通过内部核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 3. 满 18 周岁后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声明材料，具体内容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情况，落款由申请人、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共同签字； 4.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2				(5) 非婚生公民因父或母另组家庭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判决书或者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需提供，通过内部核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 3. 满 18 周岁后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声明材料，具体内容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5. 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 10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容为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情况，落款由申请人、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共同签字； 4.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3				(6) 少数民族公民因本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4. 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 10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4				(7) 因不规范简化字姓氏等其他特殊原因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4. 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 10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5				(8) 法院判决明确的其他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情形								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5. 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已满 10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			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6			2. 名字变更	(1) 已满 18 周岁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 号）第一百三十八条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公安机关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第一百三十九条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一）因血缘关系在父姓、母姓、祖父母姓、外祖父母姓之间变更姓氏的，提交关系证明；（二）因收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收养证明；（三）因涉外婚姻关系变更姓氏的，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四）未满 18 周岁公民，因父母再婚申请变更随继父或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离婚证》（生效的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满 18 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五）属非婚生的未满 18 周岁公民，因父或母另组家庭申请变更随继父或继母姓氏的，提交《结婚证》（父与继母或者母与继父间）；满 18 周岁后申请的，应当具备在未满 18 周岁期间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经历的条件；（六）少数民族公民因本民族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变更姓氏的，需经公安派出所调查确认属实；（七）因不规范简化字姓氏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姓氏的。前款规定以外情形申请姓氏变更的，以人民法院行政或者民事诉讼判决明确的姓氏办理。第一百四十条公民可以根据意愿申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7				(2) 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健在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88				(3) 未满 18 周岁，父母一方失踪或者死亡	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佛教、道教出家人人员本人要求世俗姓名变更为法号的，以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公安机关在户口簿册“曾用名”项目内登记世俗姓名。佛教、道教出家人人员还俗的，将姓名变更为“曾用名”项目内登记的世俗姓名。第一百四十一条公民申请变更姓名，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提交承诺书，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已满 10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父母离婚后，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申请未满 18 岁子女姓名变更的，不予受理；父母一方失踪或者死亡的，由另一方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文书或者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一）子女未满 10 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二）子女已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三）子女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第一百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14 周岁以上的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应当书面承诺不具有如下情形：（一）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二）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三）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五）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六）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已批准变更姓名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撤销批准变更的决定，恢复其变更前的姓名。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另一方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文书或者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4. 子女未满 10 周岁，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场办理；已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应征得其本人同意；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可自主决定本人姓名变更。 5.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89				(4) 未满 18 周岁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	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佛教、道教出家人人员本人要求世俗姓名变更为法号的，以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公安机关在户口簿册“曾用名”项目内登记世俗姓名。佛教、道教出家人人员还俗的，将姓名变更为“曾用名”项目内登记的世俗姓名。第一百四十一条公民申请变更姓名，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提交承诺书，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已满 10 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父母离婚后，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申请未满 18 岁子女姓名变更的，不予受理；父母一方失踪或者死亡的，由另一方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文书或者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一）子女未满 10 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二）子女已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姓名变更手续；（三）子女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第一百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14 周岁以上的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应当书面承诺不具有如下情形：（一）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二）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三）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五）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六）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已批准变更姓名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撤销批准变更的决定，恢复其变更前的姓名。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子女未满 10 周岁，由其父亲和继母，或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场办理；已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应征得其本人同意；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可自主决定本人姓名变更；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1. 凡 14 周岁以上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还须提交《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2.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90		(四) 性别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四十三、四十四条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者性别矫正后要求变更性别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书。监护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监护人与申请变更人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书；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91		(五) 民族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四十四、四十五条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不予办理。更正民族成份，不受年龄限制。第一百四十五条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提交下列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一）《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设区市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证明。监护人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监护人与申请变更人的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20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设区市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证明；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四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92		(六) 籍贯变更		(1) 父母一方为中国台湾籍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四十六、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籍贯变更更正：（一）父母一方籍贯为中国台湾籍，要求籍贯变更为中国台湾籍的；（二）父母离异，与该公民共同生活的一方与中国台湾籍同胞形成新的婚姻关系要求籍贯变更为中国台湾籍的（未满18周岁的，需由父母商定一致）；（三）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并定居中国，籍贯登记与入籍前国家名称不一致的；（四）除变更为台湾籍情形外，因收养等关系变化或者重新确认，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申请变更的。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父母一方籍贯为中国台湾籍的相关资料；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一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93				(2) 父母离异，与该公民共同生活的一方与中国台湾籍同胞形成新的婚姻关系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结婚证； 4. 体现中国台湾籍的相关资料； 5.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一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94				(3)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并定居中国，籍贯登记与入籍前国家名称不一致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入籍前国家相关资料；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一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95				(4) 因收养等关系变化或者重新确认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收养证》；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一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96		(七) 其他项目变更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四十八条公民出生地填写错误的，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第一百五十条公民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出现错误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镇（乡、街道）级	派出所	1 个工作日	即办	1. 受理； 2. 决定。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3. 《出生医学证明》，体现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变化的资料； 4.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一星	最多跑一趟	若当事人户口在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97	核发居民身份证	(一)申领居民身份证		(1) 未满16周岁申领（需由监护人持户口簿陪同申请人到场办理）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第十二条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60 日	20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监护人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 3. 公民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另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公民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298				(2) 年满16周岁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60 日	20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户口簿； 2. 公民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另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公民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的，在涓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涓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299		(二) 福建省户籍居民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第十二条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60 日	20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2.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五星（距离上一次省内办证签发时间不超过 2 年）；	一趟不用跑（距离上一次省办证签发时间不超过 2 年）；其他最多跑一趟	1. 福建省户籍居民距上次证件制发时间不超过 2 年，因居民身份证丢失可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的制证照片和指纹信息均沿用前次信息，也可到派出所申请补领，福建省户籍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超过 2 年只能到派出所申请补领。 2. 公民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湄洲岛的，须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湄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300		(三) 福建省外户籍居民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第十二条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60 日	60 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2. 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证明材料之一（居住证或暂住登记材料；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资料；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301		(四)福建省户籍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第十二条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60 日	20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2. 公民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需提交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区、县（市）内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五星（距离上一次省内办证签发时间不超过 2 年）；	一趟不用跑（距离上一次省内办证签发时间不超过 2 年）；其他最多跑一趟	1. 福建省户籍居民距前次证件制发时间不超过 2 年，因居民身份证损坏可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的制证照片和指纹信息均沿用前次信息，也可到派出所申请换领，福建省户籍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超过 2 年只能到派出所申请换领。 2. 公民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拆迁地址上的，在涠洲岛的，须提供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本市内无房承诺；在涠洲岛外的，须提供申请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户口所在的县（区）街道建制范围内（其中在荔城区或城厢区落户的，需是两区街道建制范围内）无房承诺。
302		(五)福建省外户籍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第十二条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60 日	60 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之一； 2. 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证明材料之一（居住证或暂住登记材料；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资料；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一星	最多跑一趟	

序号	主项	子项	孙项	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流程	申报材料	事项星级	申请方式	备注
303		(六)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法律]《居民身份证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十条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行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第十二条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县（区）公安局（分局）、派出所	3 日	1 个工作日	1. 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1. 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2. 居民户口簿。	四星	最多跑一趟	福建省内居民在省内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抄送：市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驻局纪检监察组。

莆田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